

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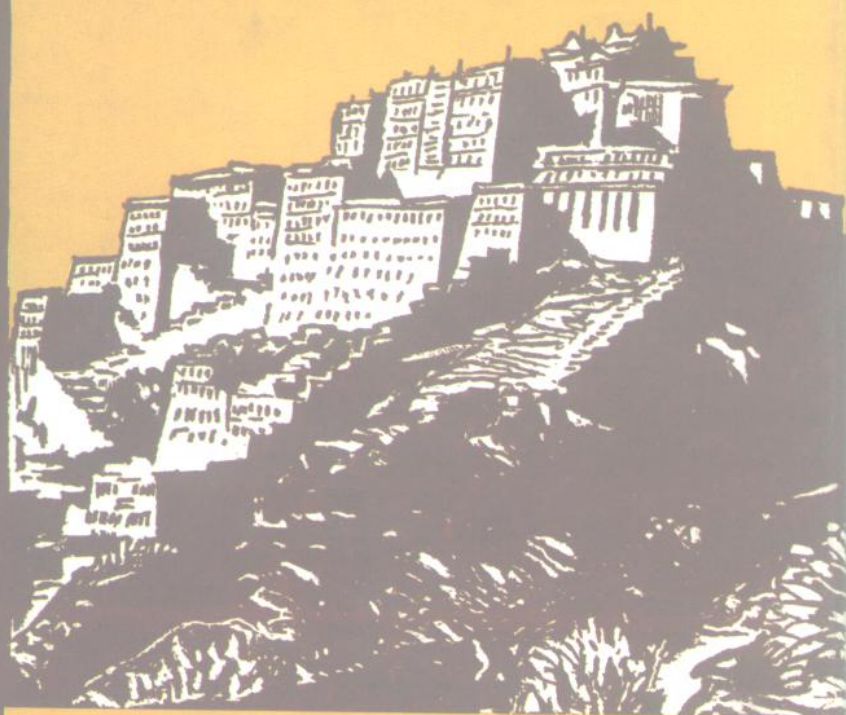
THE STUDY ON
EXPLOREMENT
OF TIBET DURING
QING DYSNATY

清代西藏 开发研究

成崇德 张世明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THE STUDY ON EXPLOREMENT
OF TIBET DURING
QING DYSNATY



清代西藏开发研究

成崇德 张世明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西藏开发研究 / 成崇德, 张世明著,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6. 2

ISBN 7-5402-0056-1

I. 清… II. ①成… ②张… III. 地区开发-经济史-中国-西藏-清代 IV. F12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9166 号

责任编辑: 李艾肖

里 功

美术编辑: 阙 明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73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精装)

谨以此书献给
我们敬爱的老师马汝珩教授！

E180/5

前 言

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化的文化构建过程中，藏族人民不畏艰难险阻，求生存、求发展，创造了辉煌的历史业绩，对我国广袤西藏高原的开发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功炳千秋。不智者从非历史主义的观点出发而自以为是，将西藏经济的发展视为漆黑一团。在这种傲慢和偏见的支配下，学者们往往对西藏经济史的研究不屑一顾。其实，只有学术的低级态度，没有低级的学术领域。

西藏经济史由于资料的匮乏而往往使人们知难而退，这片学术领域至今仍可以说是处女地。冯蒸先生在《国外藏学研究概述》一书中指出：“关于西藏的经济问题的研究，有关的论述很少，值得注意的似乎只有美国印第安那大学的贝壳威斯（Christopher I. Beckwith）的《西藏与公元600—840年内的欧亚：吐蕃王朝的经济史初探》（1977）一文。”另一外国学者也异口同声地说，西藏经济史的研究是藏学研究中最薄弱的领域，文章寥寥无几，更不用说专著了。美国的戈尔德斯丹（M. C. Goldsteiu）写的《农奴制和流动性：对传统西藏社会一个‘人的租约’的调查》、《税收与一个藏人村庄》等文虽涉及西藏的经济史研究，但主要的材料根据是在尼泊尔的藏人提供的。关于近代西藏的经济、贸易，从历史的角度加以探讨的，还有仇独瑞（D. P. Choudury）的《英国探求从阿萨姆到东部西藏的贸易之路（1771—1914）》一文。此外，国内学者也有为数不多的论文对西藏经济史进行探讨。总起来看，清代西藏经济史研究亟待有识之志致力于焉。

考据史学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主流，曾在历史上蔚成风气。清代钱大昕、近代王国维等是这方面的考据大师。西方史学思潮的

侵蚀作用，导致了中国考据史学几成绝响的局面。在人们竞相趋新的同时，邯郸学步式的现象不能不说是中国学术界令人扼腕痛惜的悲哀所在。浮谈无根的学术风气有所蔓延。所以，我们不能不怀着一种恋旧情结而希望遁入历史的深处。我们尽管才识有限，但愿意潜心学植，脉承中国考据史学的余绪，对西藏经济史进行历史面貌的学术修复工作。这是我们所使用的学术研究工具之一。

当今的时代科学昌明，日新月异。人文科学的各学科分界的模糊化已成不可遏止的趋势。新时代的学人不应该独守一隅，而应该博览群书，广泛汲取学术营养。我们主张学术研究工具的多元化，尽管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是难以企及的，但打破专业“食槽”无疑有益于我们知识结构的改善。研究经济问题不能仅仅局限于经济学的视野，应该看到文化、心理、习俗等因素对于资源配置最优化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另一方面，“文化热”之际使许多人言必称文化，持论侃侃，却始终不能浮出海面。我们用“泛文化论”名之可谓恰切至当，“泛文化论”不能解决具体问题。其搁浅于学术的沙滩而不能向学术的深海挺进，实属理所当然。我们在研究清代西藏经济开发史时运用了政治学、文化学、发展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人口学、民族学、宗教学等诸多领域的研究手段。这是我们所使用的另一类研究工具。

我们遑心于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我们愿做一个在学术领域的游牧民族——广泛涉猎各方面的知识。我们长期受历史学的训练，我们深知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我们的国家正处于历史的转型期，曾经有过雄汉盛唐的东方文明古国正在经历改革的阵痛与躁动。拜金主义大行其道，而学术研究为世俗者所讥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钟情于历史研究，也许在广漠的人海里显得落落寡合。然而，人不仅靠肢体站立，更要靠思想站立。我们仍愿守住心灵的净土，去作那学术圣坛的祭司者，隔着历史的门槛与不灭的灵魂对话。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我们的这本书写作于数年之前，至今方得付梓出版，个中滋味可谓一言难尽。时过境迁，书中有许多地方因我们研究的深入需要完善，但由于时间的关系不容我们再事延宕，故而只好再次印证“创作即遗憾”的长谈不辍的老调。不过，这毕竟是我们学术成长历程的一块里程碑，我们希望它能成为藏学研究的引玉之砖。

作者 1996. 2

目 录

第一章 清前期以安定为社会控制目标的治藏政策	(1)
第一节 清前期在西藏的政治政策.....	(2)
第二节 清前期在西藏的宗教政策	(15)
第三节 清前期在西藏的经济政策	(26)
第二章 清代西藏社会经济结构	(39)
第一节 清代西藏的生产关系结构	(40)
第二节 清代西藏社会经济的产业结构	(61)
第三节 清代西藏社会经济的地域结构	(78)
第四节 清代西藏社会经济的技术结构	(88)
第三章 英俄侵略对清代西藏经济的影响	(104)
第一节 英俄侵略西藏的历史线索.....	(106)
第二节 英俄对西藏的经济侵略.....	(115)
第三节 英俄侵略对西藏经济的影响.....	(127)
第四章 清末新政与西藏开发	(142)
第一节 清末西藏新政产生的历史背景.....	(142)
第二节 张荫棠的开发思想.....	(155)
第三节 联豫在西藏的开发措施.....	(174)
第四节 清末新政期间西藏开发失败的原因.....	(184)
第五节 清末新政期间西藏开发的教训.....	(206)

第一章 清前期以安定为社会 控制目标的治藏政策

政策是国家等行为主体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某一特定的目标、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政策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具有现实性与有效性、稳定性与可变性、原则性与灵活性、层次性与相关性相结合的特征。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固然需要依靠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因素的开发利用，但同时在很大程度上也必须取决于政策的优劣与否。从广义上来说，政策也是边疆开发过程中可供开发、挖掘的一种资源因素。这是因为，在其他物质资源的增加或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国家等政治行为主体在一个边疆地区所实行的政策比较合理，那么就会大大优化这一地区物质资源之间的组合运用，使这一地区的开发建设沿着健康的道路迅速发展，从而取得良好的开发效果，反之则会延缓边疆地区的开发建设。清前期边疆民族统治政策的成功，一向为学者们所称道、赞誉。就我们的观点而言，我们是对清前期边疆民族统治政策的成功深感佩服的，但从一些史料来看，我们觉得清前期的边疆民族统治政策似乎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缺憾。评定任何事物都需要一定的价值判断标准；标准不统一，则各执一词、众说纷纭。我们认为，从维护边疆地区稳定的角度来看，清前期的边疆民族统治政策几臻完善的境界。由于清政权是由少数民族——即满族——所建立的政权，所以清前期统治者极其重视对边疆民族的统治问题，充分吸收中国历代封建王朝边疆民族统治的经验，并根据当时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加以发展、丰富和完善，逐步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边疆民族统治政策，加强了清朝中央政府对

边疆民族地区的管辖和治理，维护了国家的安定和统一。从开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角度来看，清前期的政策似嫌不足。仅就西藏地区的情况而言，清前期民族统治政策最大的成功就在于其在政治上的政策积极而稳妥，最明显的缺憾就在于其在经济开发上的政策稳妥有余而积极不足。下面，我们从政治、宗教、经济三个侧面分析清前对西藏地区的民族统治政策。

第一节 清前期在西藏的政治政策

人只能在既定的历史条件下创造历史，人是特定历史环境的产物。历史环境不仅构成对人类创造历史的客体的限制，而且构成对历史创造的主体、即人本身的限制。清王朝统治者在其制定对西藏地区的统治政策过程中不能不受到中国儒家传统文化这一特定历史背景的影响。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社会目标价值观念体系包含多种尺度，但最重要的则是“天下太平，长治久安”。孔子就曾经直接表达了“安”与“和”作为社会目标超乎其他一切的至上性。道家、法家等尽管关于治道的学说互有歧异，但在希望天下太平这一点上，却基本上所见略同。因此，稳定和谐的社会便成为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政治家们所追求的目标，封建君主的贤愚功过均以社会的治乱为准绳来加以评判。清王朝作为一个封建王朝，自然也把国家臻于安宁和平作为自己孜孜以求的鹄的。清朝前期的几代皇帝都是我国历代封建君主中的佼佼者，他们殚精竭虑，惶惶求治。为了达到国家长治久安的目的，清前期封建统治者不能不在边疆民族地区的统治问题上倾注很大的精力。对于清王朝统治者来说，西藏地区对国家的治乱至为攸关。这是因为：一、西藏地势隆起，海拔极高，对其四周邻近地区皆有高屋建瓴之势，在军事上的战略地位极其重要。早在康熙末年准噶尔部入

侵西藏时，康熙帝就曾这样说过：“西藏屏蔽青海滇蜀，苟准夷盗据，将边无宁日。”^①康熙帝的这段话清楚地表明了清朝统治者对西藏重要军事战略地位的认识。二、西藏地区是藏传佛教的发源地、中心，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影响很大，因此安定西藏地区与安定蒙古地区息息相关，密不可分。清朝统治者无论在与明王朝的较量过程中还是在入关后对全国统治的过程中，都以解决蒙古地区的民族问题作为其边疆民族统治的重心。在对待蒙古问题上，清前期统治者不是孤立地就蒙古问题而论蒙古问题，而是全盘统筹，把西藏地区的治乱也纳入了自己考虑问题的视野之内。正是由于上述两方面原因，所以清前期统治者都对安定西藏政局予以高度重视。清前期统治者在安定西藏的历史过程中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是：清朝统治者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总结经验教训，既不急躁冒进，又不失时机，既稳妥又巧妙，从而一步一步加强了对西藏地区的施政。下面我们分阶段论述清前期统治者对西藏地区的施政，以求说明清政府在这一历史过程中的循序渐进性。

第一阶段：利用蒙古和硕特汗王对西藏进行间接统治

许多外国学者否认清初和硕特部在西藏的统治，把顾实汗与达赖五世的关系视为施主与供奉的关系。例如，《世界屋脊》一书说：达赖五世“与击败了后藏军队、推翻了红帽派政权的强有力的蒙古首领顾实汗结成了联盟。顾实汗及其继承者成为拉萨具有‘王’的名号的军事指挥者，而政治权力则全部赋于达赖喇嘛之手”。^②其实，顾实汗在推翻藏巴汗之后，达赖喇嘛尽管从顾实汗那里获得了大量寺院庄园和向前后藏征收赋税的特权，但他并非是全藏土地的主宰。达赖五世所著《西藏王臣记》这样记载到：顾实汗“实成统一西藏事业，成为全藏三区之王。法令所及，犹如神圣白伞大有掩蔽天界的气势”。^③顾实汗掌握着当时西藏地区的军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而达赖喇嘛以及班禅喇嘛则是当时西藏

的宗教领袖。蒙藏僧俗贵族互相支持，互相依赖，使和硕特汗廷在西藏的统治持续达数十年之久。

清朝定鼎北京之初，统一全国的大业尚未彻底完成，清军与南明、农民军的战争尚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清朝统治者自然无力更多地顾及边疆地区的事务，对西藏地区的统治也不能不显得鞭长莫及，而只有利用已经归顺清朝的和硕特蒙古领袖、当时西藏地方的掌权人顾实汗对西藏实行间接统治。顺治九年（1652），达赖喇嘛五世赴北京朝见顺治帝。次年达赖返藏时，清政府册封达赖喇嘛五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达赖喇嘛”，从此确立了历代达赖喇嘛都必须经过清朝中央政府册封的制度。在册封五世达赖喇嘛的同时，清政府又册封顾实汗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清政府在赐予顾实汗的册文中指出：“帝王经纶大业，务安劝庶邦，使德教加于四海。庶邦君长能度势审时，归诚向化，朝廷必加旌异，以示怀柔。尔厄鲁特部落顾实汗，尊德乐善，秉义行仁，惠泽克敷，被于一境，殚乃精诚，倾心恭顺，朕甚嘉焉。兹以金册印封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尔尚益矢忠诚，广宣声教，作朕屏辅，辑乃封圻。如此，则带砺山河，永膺嘉祉，钦哉”。^④清政府的这一册文处处弥漫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气息。从这一册文中可以看出，清政府之所以册封顾实汗，是因为清朝皇帝经纶大业的目标是使天下太平，而要达到天下太平的目标则必须利用清朝皇帝的屏辅——即顾实汗在其统治区域内广宣声教，使其统治区域安宁和睦。为了实现西藏地区的安宁和睦，清政府当时在西藏地方实行宗教和政治权力分开的政策，让达赖喇嘛和顾实汗分别掌管西藏的宗教和政治大权。

在顾实汗去世后的第五年，顾实汗的长子达延继承汗位。达延于1659年镇压了后藏在诺尔布领导下的反对蒙古人和黄教的军事活动，于1660年任命宰桑为管理西藏政务的第巴，于1662年在四世班禅圆寂后正式实行了班禅转世制度，此外达延汗在其统

治西藏期间还非常重视加强与清政府的关系，不止一次地派遣使者到清廷进贡方物。达延汗去世后的三年内，达延汗的弟弟多尔济代行汗权，继达延汗管辖西藏政务。1671年，达延汗的长子达赖汗在拉萨即汗位。在达赖汗统治西藏的前期，一则由于和硕特贵族拥有西藏军权，二则由于黄教集团在西藏本土的异己势力虽已遭到严重削弱，但西藏周边的不丹、拉达克等国家和地区仍对黄教持敌视态度，因此黄教集团尚须依靠和硕特贵族的支持而不能反目相向，和硕特汗廷尚能维持对西藏的统治而与黄教集团相安无事。1681—1683年的拉达克战争之后，黄教集团与和硕特贵族的关系日渐恶化，因为达赖喇嘛威望崇高，第巴对达赖喇嘛唯命是从，所以自五世达赖晚年开始，和硕特汗廷对西藏的统治逐渐被架空，加之西藏内外的一切反黄教势力都已不能构成对黄教集团的威胁，这样西藏上层僧俗贵族中的一些人便产生了驱逐和硕特势力出藏的意识。

康熙二十一年（1682）五世达赖圆寂，第巴桑结嘉措秘不发丧，假借达赖的威望和名义控制西藏政教事务，以此巩固自己的权势，与顾实汗的后裔相抗衡。为了与和硕特部争夺统治权力，桑结嘉措一方面与准噶尔部加强联系，一方面以达赖的名义乞请清帝给自己以册封。清廷由于当时采取利用和硕特汗廷对西藏进行间接统治的政策，所以不能再在西藏地区封一个藏族汗王以致破坏西藏的安定局面。但是，由于这一册封要求系以达赖的名义提出，因此清政府对此不能置之不理，便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封桑结嘉措为“掌瓦赤喇坦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令其掌管黄教事务。

康熙三十五年（1696），康熙大败噶尔丹于昭莫多，从俘虏的口供中获悉达赖五世早已去世的消息。桑结嘉措既与准噶尔相联系，又对达赖的去世隐匿不报，这样便引起了清廷的强烈不满。清廷对桑结嘉措的所作所为严加斥责。康熙四十二年（1703），达赖

汗的次子拉藏继承汗位，与桑结嘉措的矛盾日益尖锐，并最终导致双方的武装冲突。康熙四十四年（1705），拉藏汗的蒙古军队在拉萨以北盆域的郭拉山口击败第巴桑结嘉措统率的藏族民兵，桑结嘉措在被蒙古军队生擒后处死。此后，拉藏汗派使者向清政府奏报了执杀桑结嘉措的情由，指责桑结嘉措所立的六世达赖仓央嘉措行止放荡不羁，要求清政府加以废黜。清政府本来对桑结嘉措与准噶尔相联系等事耿耿于怀，而拉藏汗执杀桑结嘉措可谓正遂清政府之意。于是清政府封拉藏汗为“翊法恭顺王”，命令护军参领席柱等前往西藏将六世达赖仓央嘉措解送北京处置。康熙四十六年（1706），拉藏汗立阿旺益西嘉措为六世达赖喇嘛，但没有得到西藏黄教上层僧侣的认可。康熙四十八年（1709），清政府认为西藏事务不便命拉藏汗独理，因此派侍郎赫寿前往西藏协同拉藏汗办理事务。赫寿入藏办理事务具有重大意义，清廷直接派官管理西藏实肇端于此。由于拉藏汗废除仓央嘉措的行动在西藏黄教上层僧侣中极不得人心，西藏社会潜藏着不安定因素，所以清政府又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派人入藏册封五世班禅罗桑益喜为“班禅额尔德尼”，从此正式确立了“班禅额尔德尼”这个称号以及班禅在西藏的政教地位。清政府正式册封班禅五世这一措施既是出于当时形势所需，又是对顾实汗尊班禅以抑达赖政策的继承，其目的只有一个，即安定西藏。

第二阶段：利用西藏地方贵族对西藏实行直接统治

尽管清政府在西藏地区采取了种种措施以求消弭动乱于未萌，但西藏地区的局势在康熙末年依然发生了重大变故。在清代前期，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势力雄厚，与清王朝屡兴干戈，是清政府实现边疆安宁的心腹大患。清政府虽然在昭莫多战役后消灭了噶尔丹的叛乱势力，但并未能将准噶尔部的割据势力斩草除根。因为噶尔丹的侄子策妄阿拉布坦在帮助清军平定噶尔丹的过程中立有功勋，所以在噶尔丹灭亡后，策妄阿拉布坦遂成为准噶尔部

落的首领。策妄阿拉布坦起初对清政府尚比较恭顺，但随着势力壮大，其野心也日益膨胀。为了控制西藏以达到挟达赖而令众蒙古的目的，策妄阿拉布坦通过联姻等手段制造假相，使拉藏汗丧失了应有警惕。康熙五十六年（1717），策妄阿拉布坦派其弟大策凌敦多布率军入侵西藏，杀死拉藏汗，在西藏地区造成了严重的混乱局面，给西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准噶尔军原欲请班禅罗桑益喜驻锡拉萨代理政务，但遭到拒绝，遂任命达孜巴为第巴，在西藏建立了傀儡政权。准噶尔军在西藏的所作所为激起了广大西藏人民的愤慨，拉藏汗的旧部康济鼐、颇罗鼐在西藏西部起兵，从阿里、日喀则一线向拉萨进攻；拉藏汗的另一名官员阿尔布巴（nga-phod-pa）也在西藏工布地区起兵反对准噶尔。

准噶尔军入侵西藏既对清政府边疆地区的安宁构成了严重威胁，但同时又为清政府进一步加强西藏地区的施政提供了机遇。因为准噶尔军入侵西藏后，拉藏汗驰书请求清朝出兵相助，西藏人民也迫切希望清政府出兵驱逐准噶尔以解其于倒悬，清政府统治集团内部尽管对于是否出兵的问题有过意见分歧，然而康熙帝乾纲独断，高瞻远瞩，终于不失时机，在有清一代历史上第一次做出了用兵西藏的决定。起初，康熙帝命西安将军额伦特和侍卫色棱率兵援藏，败于喀喇乌苏，全军覆没。康熙帝五十七年（1718），康熙帝命皇十四子胤禵为抚远大将军，统率各路大军再一次用兵西藏。康熙五十九年（1720），清军进抵拉萨，大策凌敦多布率残部逃回伊犁。同年阴历九月十五日，西藏僧侣上层所拥戴的七世达赖格桑嘉措在清朝将军延信的主持下于布达拉宫举行了隆重的坐床大典。对于清军出兵驱逐准噶尔的原因，康熙帝是这样说的：“前遣大兵进藏，议政大臣及九卿等俱称藏地遥远，路途险恶，且有瘴气，不能遽至，宜固边疆。朕以准噶尔人等，现今占取藏地，骚扰土伯特、唐古特人民，再吐番之人皆近云南、四川一带边境居住，若将吐番侵取，又鼓动土伯特、康古特人众侵

犯青海，彼时既难于应援，亦且不能取藏。”^⑤康熙出兵西藏的目的体现了中国古代封建君主追求社稷安和的社会控制价值取向原则。从大的层次来说，康熙出兵西藏是为了保持全国的稳定局势，使四川、云南等地不致遭受骚扰；从小的层次来看，康熙出兵西藏是为了保持西藏社会的安定，帮助西藏人民摆脱苦难。

在驱逐准噶尔侵藏势力后，清政府趁机废除和硕特部在西藏建立的地方政权，改由清政府直接任命的若干噶伦共同负责西藏地方政务，从而进一步加强了清政府对西藏的施政。当时，清政府之所以同时任命康济鼐、隆布鼐、阿尔布巴、颇罗鼐、札尔鼐为噶伦，其目的在于使其彼此牵制而任何一人都不能独断专行。众噶伦彼此牵制固然不可能达到使西藏政局安定、和谐的目的，但牵制本身就意味着彼此分离、对立。在清政府在西藏所实行的分权政策维持了数年西藏地区的安定局面之后，西藏地方政府掌握实权的上层贵族之间的矛盾便日益公开暴露出来。岳钟琪根据到藏访查情形的王刚的汇报向朝廷陈奏说：“康济鼐公直不要钱，番民畏服，但恃功自大，是其所短，其阿尔布巴等待人和好，一味取悦同事，然皆性贪要钱，番民多不畏惧，察其情状，阿尔布巴与康济鼐接见之时，虽极廉谨，貌似相和，然未免与隆巴布等人相联一所，而康济鼐则孑然孤立者也”。^⑥雍正帝鉴于西藏地方政权统治集团内部不和的情况，于雍正五年（1727）任命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为驻藏大臣，前往西藏直接监督西藏地方政府，调解阿尔布巴等人康济鼐的矛盾，安定西藏政局。但是，在驻藏大臣尚未抵达西藏以前，阿尔布巴等人便发动政变，杀死康济鼐，从而爆发了历时一年的卫藏战争。雍正帝在一份奏折的批示中说：“西藏又出一可趁之机矣，所以言凡天下事不可预料，只可随时办理耳。……准噶尔事一日不靖，西藏事一日不安，西藏料理不能妥协，蒙古心怀疑贰，此二处实国家隐忧，社稷生民忧戚系焉，所以圣祖明见事之始未利害，立意灭取准噶尔，安定西藏

者，圣知灼见不得已必应举者也，前西藏事之一出，朕即欲速，先虑乃初次谕也，乃后虑及挟喇嘛奔往准噶尔，恐不万全，故有暂安准噶尔唐古特之心，以图他日机宜，有二次止兵之谕，不料后藏颇罗鼐者为康济鼐复仇，一面整兵讨阿尔布巴，一面密遣人奏闻，请兵问逆，日下两人相拒矣。若如此则挟喇嘛之去路已阻，而师出有名矣，上天所赐之机宜也，所以又有三次复备兵之旨。”^⑦这一批示反映了雍正将西藏和准噶尔两个问题通盘筹划、为是否出兵西藏而反复权衡的复杂心情。历史的客观发展形势为清政府加强在西藏地区的施政提供了良好的机遇，雍正帝为这种良好机遇的出现而欢欣不已，并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安定了西藏的政局。清政府派兵入藏后，以叛逆罪处死阿尔布巴等人，任命颇罗鼐总理西藏政务。清政府在卫藏战争之后虽然怨于分权政策造成西藏上层贵族不和之弊而令颇罗鼐一人总揽西藏地方大权，但也采取了一些削弱西藏地方势力的措施。雍正六年（1728），清政府下令将理塘、巴塘等地划归四川，将中甸、阿墩子、维西等地划归云南，从而明确了西藏地方的辖区范围。

第三阶段：清政府在西藏地区的施政制度基本成熟并臻于巅峰

颇罗鼐对清政府忠诚恭敬，矢勤矢慎。但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札勒（rgyud-med-rNaw-rgyal）既与达赖喇嘛发生冲突，又反对清政府中央的管辖，企图割地自据。乾隆十三年（1748），驻藏大臣傅清和拉布敦因珠尔墨特那木札勒谋反日急而不得已将其杀死，“珠尔墨特那木札勒的部属卓尼罗桑扎喜在冲赛康附近战斗多时后，安班傅清和拉布敦等官员百余人被杀。……此外汉族商人等两百余名逃到布达拉宫请求达赖喇嘛庇护。”^⑧由于七世达赖喇嘛等广大西藏爱国僧俗人士的努力，珠尔墨特党羽的叛乱很快被平息下去。此后不久，清军在四川总督策楞、提督岳钟琪的率领下入藏，逮治了叛乱的首要分子，并对西藏地方行政体制进行了重